

連江縣違章建築分類分期查報拆除計畫

壹、依據

連江縣違章建築管理自制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本縣既存建築物及遏止新違建之增加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。

參、執行方式

以採購方式辦理拆除工作。

違章建築之拆除以拆至不堪使用為原則。

肆、違建拆除優順序

本縣既存違章建築數量甚多，違建情節輕重不一，故拆除執行宜訂有基本原則，以供安排執行之依據。

第一階段：監察院、營建署、檢調單位列管、交查：無法改善之違章建築

第二階段：處理下列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：

- (一) 公寓大廈共用部份擅自搭建，有影響逃生安全之違章建築。
- (二) 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、第二優先、違章工廠（廠房）及公眾出入頻繁之場所：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。
- (三) 搭建在防火間隔（巷）之違章建築。
- (四)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：在屋頂避難平台、法定空地等擅自搭建（佔用），影響共同使用者權益之違章建築。

影響逃生安全認定單位為本府消防局、工務局都計建管課。

第三階段：處理下列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危害妨害公共交通、危害公共衛生、危害市容觀瞻之建築物：

- (一) 影響水土保持功能、涉及公共危險；經主管機關移送法辦之違建。影響水土保持功能認定單位：本府建設局水土保持課。
- (二) 擅自佔據公共設施用地（含河川公地）經土地管理機關認定，侵害政府合法產權或影響公共工程興建之違章建築。
- (三) 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、第二優先、違章工廠（廠房）及公眾出入頻繁之場所：有嚴重污染環境之違章建築。

嚴重污染環境係指經環保主管機關之查報及認定。

- (四) 佔用騎樓、人行道、巷道：影響公眾通行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。

第四階段：處理建築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【含私人土地為他人違規使用無公共安全之虞違章建築】；自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全部執行完成後開始辦理。

第五階段：（遠程處理）處理建築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【含私人土地為他人違規使用無公共安全之虞】之違章建築；自第四階段全部執行完成後開始辦理。
執行方式：成立違章建築審議小組，依主管機關移送案件予以審查，排定拆除對

象及順序；以工務局長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：議會專案小組代表、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、縣警局、消防局、各有關鄉鎮、市公所、環保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（建管課）、建設局（農林課）。

第二階段第（三）款、第（四）款及第三階段第（四）款，應全區（同一街廓或同一使照）一併查報。若違建規模龐大需召開勤前會議以維執行安全者，則工期不計。